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1执恢15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秋霞，女性，汉族，1975年10月31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莉，女性，汉族，1982年12月06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住[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长忠。

被执行人：四川京鑫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住[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剑波。

被执行人：京鑫达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剑波。

被执行人：周剑波，男性，汉族，1972年0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REDACTED]。

本院依据(2019)川01民初3073号民事判决执行陈秋霞与京鑫达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四川京鑫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陈莉、周剑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12066485元。

执行中，本院(2020)川01执3208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康乐巷333号附12号、附14号、附15号商业房屋(权01834925、权01831178、权01831176)。四川博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院委托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作出【川博大评字[2022]第033号】评估报告。本院向各方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后，均无人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应当对查封、冻结财产依法进行处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康乐巷333号附12号、附14号、附15号商业房屋(权01834925、权01831178、权0183117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开元

审 判 员 朱 兵

审 判 员 张卫东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肖晓宇

